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警察局
承辦人：警務員賴俊宏
電話：自動07-7411069；警用2641
傳真：07-7466112
電子信箱：q7641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刑字第1130388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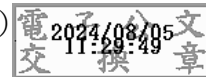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打詐新四法」電子圖文說明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26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628號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7月23日院臺聞字第1135015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「打詐新四法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（包括訂定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、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、《洗錢防制法》）。行政院特更新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(犯罪預防科、各大隊、隊、分局)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30805



11335909700